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: 1,598 万元及利息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关于本次诉讼事项,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57.50 万元。该案 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,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,目前尚无法确定。

## (一) 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收到起诉状时间: 2018年7月

原告: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原告") 诉讼代理人: 石力力

被告: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被告")

诉讼代理人: 郭东平(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)、王振涛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, 山西省吕梁市

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临2018-054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。

## (二)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,本公司收到(2018)晋01民初771号《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》,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

- 1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1,598 万元。
- 2.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

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35%计算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- 4. 案件受理费 142, 100 元, 由被告负担。
- (三)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,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57.50 万元。该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,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结果,目前尚无法确定。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,本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